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樊明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34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樊明華於民國111年1月21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經武路509號路燈前時，適同向右側有王良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行駛至該處。樊明華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不得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跨越經武路內、外快車道，未保持安全間隔即逕自向右偏駛，致其駕駛之車輛右後車尾與王良茹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王良茹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嚴重頭部外傷併瀰漫性神經軸突損傷、左側顏面骨骨折及眼底骨骨折、左側第3對腦神經受損及左側顏面神經（顳分枝）受損、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 
02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院審理中被告與告訴人業  
03 已達成和解，並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在案，此有本院調解筆  
04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  
05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 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蔡靜雯